

#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的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进行审计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

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涛、江勇、高立明、汤胜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